

“后脱贫时代”的贫困老年人服务

◆ 关信平

最近几年,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全国上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脱贫攻坚行动,并且取得了重大进展。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对象这三类贫困人群的人数逐年快速下降,目前已经降到总人口的5%以下。这说明我国的脱贫攻坚行动已经取得了重大成就,更加接近在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历史性地消除极端贫困的目标。

随着现阶段脱贫攻坚任务的逐渐完成,政府和学界越来越多地开始思考2020年之后贫困治理的目标和行动。未来的贫困问题中,结构性特点将更加突出。其中,老年人贫困将是整个贫困问题中最突出的方面之一。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由于社会保护体系不健全等原因,导致老年人更容易陷入贫困。我国目前处于快速的人口老龄化和城市化变迁过程当中,老年人所受的冲击很大。许多老年人由于个人财富积累不多,没有参加社会保险或参加的社会保险水平不够,以及家庭(子女)保障不稳定等方面的因素,导致他们比其他人面临更大的贫困风险。尤其是在贫困农村地区,有大量高风险的老年人。他们面临着在老年阶段收入和生活水平下降、健康服务不足以及需要长期照护等方面的问题。未来的贫困治理行动应该将这些高风险的老人作为工作的重点,同时,在未来的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也应该以贫困老年人作

为重点关注对象。一方面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政策,进一步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并重点关注高贫困风险的老年人;另一方面也应该动员全社会的广泛参与,积极为高贫困风险老年人提供服务,努力避免他们陷入困境,并提高其生活质量。

与此同时,人们越来越达成共识,认识到当前的脱贫攻坚任务只是一个重要的阶段性任务。这一任务的完成并不意味着我国反贫困行动的终结,而是贫困治理新阶段的开始。2020年以后的贫困问题将具有许多重要的新特点,贫困治理目标和要求也会与现在有很大的不同。概括起来看,2020年以后的贫困问题应该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首先,2020年后许多贫困地区还面临着严峻的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的任务。对许多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来说,导致其贫困的原因比较复杂,有些是由于一些长期性和内生性的原因而导致的,而在近几年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因密集的帮扶而脱贫的地区和家庭中,有不少只是表面上脱贫了,但其自身发展能力还没有完全形成和巩固,因此还需要持续性地帮扶,以巩固脱贫成果。其次,现阶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我国城乡还面临着较为严重的生活型贫困和发展型贫困问题,针对缩小生活水平差距和增强发展能力的贫困治理任务仍然会比较艰巨,需要全国上下持续投入足够的关注和资源。

在今后持续性的贫困治理中,社会工作者参与的空间更大,要求也更高。其中,社会工作者更应该积极参与未来针对高风险老年人的贫困治理行动。具体的行动重点:一是加强健康(包括心理健康)服务,提升生活质量;二是加强能力建设,增强老年人自身活力;三是加强家庭服务,增加家庭保护功能;四是促进社会融入,增强社会资本;五是积极链接资源,完善社会保护。此外,加强贫困预防,针对老年贫困的预防工作要从中年阶段就开始,尤其是要针对处于中年后期的高风险者,积极帮助他们增强能力,完善保障,切实预防他们在老年阶段陷入贫困。再有,社会工作者向老年贫困者提供服务不能只是针对老年人本身,而应该构筑一个包括贫困老年人、家庭、邻里、社区等在内的老年社会工作服务圈,以切实提高针对贫困老年人服务的实际效果。

今年10月份,我们迎来两个特殊的节日的交会。一个是第六个国家扶贫日暨第二十七个“国际消除贫困日”,另一个是九九重阳节。这两个节日分别指向与社会工作者密切相关的两大群体:贫困者和老年人。在这两个特殊节日交会时间节点,社会工作者更应深入去思考如何进一步积极参与我国的贫困治理,做好对贫困老年人的社会服务。

(作者系南开大学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教授)